

郑州航院艺术与设计学院文件

院发〔2026〕 07 号

艺术与设计学院美术馆管理办法（试行）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美术馆是集中展示学院专业教学成果、师生创作精品、开展学术研究与对外艺术交流的重要公共空间。为规范展厅管理、保障使用安全、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服务教学、科研、创作与交流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展览申请与审批

1. 适用范围

本院师生课程展、写生采风展、毕业设计展、结课作品展、研究生成果展、社团成果展、个人/团队创作展；经学院同意的校外单位、艺术家交流展、学术专题展等。

2. 申请流程

申请方须提前 7 至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填写《艺术与设计学院美术馆使用申请登记表》（附件 1），经学院审核、院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3. 校外租用

外单位或个人租用展厅需按学校要求缴纳费用。费用参照校财字〔2022〕10 号文及校资字〔2019〕4 号文执行。租

用展厅期限一般为 7 天（含布展、展出、撤展时间）。

4. 布展责任

布展所需使用的材料、用具、耗材等由申请方自行准备。
严禁使用影响墙面、地面、柜体的永久性固定方式。

二、展厅使用规范

1. 开放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特殊时段开放以学院通知为准。

2. 设施与设备

展厅固定设施、展具、桌椅、灯具、电源等不得擅自移动、拆卸、改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擅自接驳水源与电源。

3. 布展施工

展厅内禁止进行锯、刨、钻、焊、喷漆、刷漆、切割等高噪音、高污染、高风险作业；特殊工艺须提前报备并在指定区域完成。

4. 展品与安全

展品运输、摆放须充分考虑地面承重，避免超重、尖锐物品划伤地面与墙面；严禁展出涉及侵权、违法、低俗、暴力、宗教敏感等内容的作品与物品。

5. 值班与保管

布展、展出、撤展全程，申请方须安排专人值班值守，负责展品安全、现场秩序与应急处置；展品丢失、损坏由申请方自行承担责任。

6. 展品出入

展览期间展品不得擅自出入展厅；确需临时撤离、调换，须经学院美术馆馆长书面批准并登记。

7. 撤展与复原

展览结束后，申请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清空全部展品、材料、垃圾，清除所有张贴、悬挂、粘贴物，将展厅恢复至使用前原貌，经美术馆馆长验收后方可离场。

三、美术馆秩序与文明观展

1. 自觉遵守管理制度，维护展厅整洁、有序、安静的观展环境。

2. 禁止在展厅内追逐打闹、大声喧哗、聚餐、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3.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管制刀具等危险品入场。

爱护美术馆设施、展具、墙面、地面、门窗，损坏照价赔偿。

四、安全管理规定

1. 美术馆为重点防火区域，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2. 美术馆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严禁使用电炉、电暖器、电烙铁、热得快等违规电器。

3. 电气安装、接线、拆除须由专业人员操作；临时线路、设备使用完毕立即拆除。

4. 消防器材按规范配置并定点存放，严禁遮挡、挪用、

移动，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5. 每日闭馆须关闭门窗、切断总电源、做好安全检查；节假日、寒暑假前进行全面安全排查，消除隐患。

6. 遇紧急情况（火情、失窃、人员受伤等），现场人员须第一时间报告美术馆馆长并配合处置。

五、违规处理

1. 未按规定申请、擅自使用展厅者，学院有权立即终止使用并通报批评。

2. 违反安全、秩序、施工规定且拒不整改者，取消展览并追究相关责任。

3. 造成展厅设施、设备、墙面、地面损坏或引发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责任。

六、附则

1. 本制度由艺术与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艺术与设计学院美术馆使用申请登记表

附件 2：艺术与设计学院美术馆使用申请登记表（校外版）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5 年 6 月

附件 1

艺术与设计学院美术馆使用申请登记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展览名称	
展览类型	☐ 课程展 ☐ 毕设展 ☐ 写生展 ☐ 个人展 ☐ 团体展 ☐ 其他-----
作品数量	-----件/组
申请班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办展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含布展和撤展时间）
学院审批	审批意见： 签字： （学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艺术与设计学院美术馆使用申请登记表（校外版）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展览名称		
展览类型	☐ 课程展 ☐ 毕设展 ☐ 写生展 ☐ 个人展 ☐ 团体展 ☐ 校外交流展 ☐ 其他-----	
作品数量	-----件/组	
联系人/电话		
办展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含布展和撤展时间)	
申请方信息（校外单位）	责任人（签字）：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主办单位（盖章）	
学院审批	收费金额	
	审批意见：	
	签字： （学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